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897號

原　　告　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聲源

訴訟代理人　李頤寬

被　　告　黃義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79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在民國113年5月30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39公里100公尺北側向外側車道處，因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車輛受損，本件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00元，經計算折舊後向被告請求賠償27,790元，業據其提出本件汽車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照片及估價單等件資料為證，又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